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全市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活动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激励广大幼儿教师重视和坚持基本功训练，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育原则，提高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，保证学前教育质量，洛阳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全省幼儿教师两项比赛的通知》（教基二〔2015〕208号）要求决定开展全市幼儿教师基本功和游戏活动两项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人员范围

全市各类幼儿园（含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）教师

二、参赛项目及要求

（一）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

1. 参赛形式及要求

采取必考项目加选考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必考项目为笔试、口试、弹唱和简笔画四项。

(1) 笔试。统一命题，时间 90 分钟。主要测试学前教育理论及实践知识。包括对学前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情况，对幼儿发展知识、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等的掌握和运用情况等。

(2) 简笔画。统一命题，统一提供画纸，自备绘画工具，时间 30 分钟。

(3) 口试。根据所抽取试题进行评价与分析，时间 3 分钟左右。评分标准：体现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科知识功底，论点正确鲜明，论据准确典型，解决问题的措施设计符合教育原则并具有可操作性。

(4) 弹唱。从比赛提供的儿童歌曲中抽取一首，准备 3 分钟后开始自弹自唱（弹奏乐器为钢琴或电子琴）。评分标准：弹唱完整、流畅，和弦、伴奏、音型等编配科学合理；对歌曲的理解正确，情感处理到位，富有儿童情趣；演唱声音优美，表情、仪态大方，符合范唱要求。

选考项目为演唱、舞蹈、器乐三项中任选一项。

(5) 演唱。自选歌曲（或戏曲）演唱，自备伴奏带或光碟。评分标准：歌曲（或戏曲）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；音色优美、音质纯净、音域宽广；演唱音调、节奏准确，表现力强，表演得体、大方。

(6) 舞蹈。自备舞蹈，自备伴奏带或光碟，要求 3 分钟左右完成。评分标准：选材内容积极向上，能反映出当代幼儿教师良好精神风貌；动作编排合理，情感表达和乐曲风格一致，舞姿优美、生动。

(7) 器乐。自带音乐器材，自选曲目弹奏，要求 3 分钟左右完成。评分标准：参赛乐曲积极向上，艺术性强，有一定难度；乐曲演奏完整、熟练，音准、节奏正确；演奏技巧好，强弱、力度、速度控制得当，音乐风格把握准确，音色优美，富有感染力。

2. 奖项设置。比赛设甲、乙两组。甲组为城市（含县城）幼儿园教师，乙组为农村（乡镇、村）幼儿园、附设幼儿班教师。甲组设全能一等奖 15 名、二等奖 25 名、三等奖 35 名。乙组设全能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20 名。另设演唱、舞蹈、器乐单项奖各 5 名（含城市和农村）。另设优秀组织奖 5 名（含城市和农村）。

参赛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，选手登记表见附件 2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5 月 31 日前将参赛选手登记表、汇总表报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，不接收个人上报，请以县区为单位统一上报（电子稿请发至邮箱：13937978718 @163.com）。

3. 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5 年 6 月 8 日—12 日（上午 8:30，下午 2:30），8 日上午 8:30—8:50 签到抽取考号（城市组和农村组），9:00—10:30 进行笔试（城市和农村），11:00—11:30 进行简笔画比赛（城

市和农村)；8日下午—9日(农村组)口试、弹唱，其他技能自选项目(演唱、舞蹈、器乐)任选一项比赛。10日下午—12日城市组口试、弹唱，其他技能自选项目(演唱、舞蹈、器乐)任选一项比赛。

地点：洛阳市实验幼儿园(西工区定鼎路文宣巷4号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：0379-63205432、13683859955)。

(二) 游戏活动比赛

1. 参赛形式及要求

报送录像光碟及相关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游戏内容体现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蕴含丰富的教育价值和先进的教育理念，能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发展，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。游戏过程体现幼儿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体现游戏的快乐。游戏材料安全卫生，提倡使用废旧、环保、简单材料开展游戏活动。

(2) 录像时，摄像机架要定位在扫视全体幼儿和教师的最佳位置，机架不能移动，机身可以任意旋转或拉伸，但不能离开机架；录像过程不得中断，不得使用镜头切换，不得编辑和剪辑录像。不符合要求者，不得参赛。

(3) 上报的录像资料应制成DVD(avi或mpeg4格式)或光盘，制成的光碟应包括：封面：蓝底白字，游戏活动名称、参赛教师、报送单位。每个活动要附设计方案和点评。参赛名额分配表、选手登记表、设计方案详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。

2. 奖项设置

比赛设甲、乙两组。甲组为城市（含县城）幼儿园教师，仅限创造性游戏，可任选一种，时间 45 分钟；乙组为农村（乡镇、村）幼儿园、附设幼儿班教师，仅限教学游戏，要求是新授游戏，时间 25 分钟。甲组设一等奖 15 名、二等奖 25 名、三等奖 35 名。乙组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20 名。另设优秀组织奖 5 名（含城市和农村）。

3. 作品报送及评选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请于 6 月 22 日—23 日将参赛作品及附件 4、附件 5、选手汇总表统一上报至洛阳市实验幼儿园（西工区定鼎路文宣巷 4 号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：0379-63205432、13683859955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将电子稿发至邮箱：13937978718@163.com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相对均衡分配指标，选拔优秀的选手参赛，报送到市里的基本功比赛选手同一所幼儿园不得超过 2 名、游戏活动作品不得超过 2 件，多者概不接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时间要求，将逐级评出的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按照分配数量统一报送指定地点（不接受个人报送，过期不候）。甲组为城市组，乙组仅限乡、村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有不实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洛阳市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选手名额分配表
2. 河南省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选手登记表
3. 洛阳市幼儿园游戏活动参赛名额分配表
4. 河南省幼儿园游戏活动参赛选手登记表
5. 河南省幼儿园游戏活动设计方案

2015年4月9日

附件 1

洛阳市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选手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城市幼儿园	农村幼儿园（含附设幼儿班）
涧西区	8	
西工区	8	
老城区	3	1
瀍河区	3	1
洛龙区	6	2
高新区	2	1
龙门园区	2	1
伊滨区	2	2
吉利区	2	1
偃师市	5	4
孟津县	5	4
新安县	5	4
宜阳县	3	4
伊川县	5	4
洛宁县	3	4
汝阳县	3	4
嵩县	5	4
栾川县	5	4
合计	75	45

附件 2

河南省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选手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教龄	学历	职称	任教 班级	联系电话	照片		
单位										
	总分	其中必考 项目及得分	笔试	口试	弹唱	简笔画	其中选考 项目及得分	演唱	舞蹈	器乐
省辖市 或直管 县推荐 意见	<p>评委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省辖市或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	总分	其中必考 项目及得分	笔试	口试	弹唱	简笔画	其中选考 项目及得分	演唱	舞蹈	器乐
省教育 行政部 门意见	<p>评委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省教育行政部门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附件 3

洛阳市幼儿园游戏活动参赛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城市幼儿园	农村幼儿园（含幼儿班）
涧西区	8	
西工区	8	
老城区	3	1
瀍河区	3	1
洛龙区	6	2
高新区	2	1
龙门园区	2	1
伊滨区	2	2
吉利区	2	1
偃师市	5	4
孟津县	5	4
新安县	5	4
宜阳县	3	4
伊川县	5	4
洛宁县	3	4
汝阳县	3	4
嵩县	5	4
栾川县	5	4
合计	75	45

附件 4

河南省幼儿园游戏活动参赛选手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教龄		学历		职称	
单位						邮编			电话		
任教班级				参评作品名称							
省辖市或直管县推荐意见（作品特色、优点）	<p>评委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比赛评定意见	<p>评委负责人签字：_____</p>										
省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<p>省教育行政部门盖章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附件 5

河南省幼儿园游戏活动设计方案

市、县		单位			
教师姓名		参赛游戏名称		游戏班级	
游戏设计内容					